

#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0〕107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0年第16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20年12月1日

# 山东管理学院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 一、指导思想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对所学知识驾驭和应用能力的有效途径，也是对学校人才培养效果和质量的综合检验。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正确的设计思想以及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进一步加强对本科学历论文（设计）工作的科学、规范化管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二、组织与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分级组织、管理与实施。

（一）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的政策和制度，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和总结，协调解决二级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根据要求组织推荐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

本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时间安排以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成绩评定标准；安排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审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题目，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查与工作评估；负责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整理和存档等。

### **三、指导教师的要求及职责**

#### **（一）指导教师基本要求**

1. 指导教师应由具备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能力和实践经验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独立指导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助教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鼓励聘请企业、行业内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士担任指导教师，但必须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

2. 指导教师必须做到教风严谨、责任心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掌握研究现状，并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3. 每位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超过 8 篇，合作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各位教师按实际工作分配指导工作量。

#### **（二）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1. 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的能力和条件，因材施教，充分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努力开发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

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2. 指导教师应参加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审定，为学生提供选题，或帮助学生拟定题目。指导学生制定论文（设计）提纲；介绍与选题有关的科研动态及参考文献和书目；指导学生系统查阅中、外文参考资料；帮助学生掌握文献检索的程序和方法、撰写文献综述；做好论文（设计）的开题工作。

3. 指导教师应在选题后及时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规范，合理安排进度。

4. 指导教师应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定期辅导答疑、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如实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记录和中期检查表，撰写过程中教师指导次数不少于 5 次。指导教师因事或因病请假，必须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安排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5.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认真评阅批改，实事求是地填写指导教师评语，并给出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6. 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准备，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协助推荐和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7. 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在进行学术指导的同时，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对学生严格考勤，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诚信进行监督。指导教师应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必要时可取消其答辩资格。

#### 四、对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应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工作,明确其目的和意义,刻苦钻研、勤于思考、勇于创新,按照指导教师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

(二) 学生应尊敬师长,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学校、二级学院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学生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考勤,虚心接受教师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指导和检查。

(三) 在实验研究或调研过程中,应有完整的实验研究或调研方案,力求获得完整的原始数据并进行正确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应将实验报告或调研报告装订在论文后面。

(四) 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将根据具体情况按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及处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按照《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修订)》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完成后按封面、目录、摘要、正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内容整理装订成册,提交给指导教师审阅。

(六) 按照学校要求整理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并交二级学院存档。

#### 五、进度安排

（一）整个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一般分选题、开题、撰写、中期检查、查重检测、答辩等几个阶段，其中开题阶段应包括资料收集、外文文献翻译、调查研究、文献综述等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一般应在第七学期 10 月至 11 月组织指导教师提出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题目，选题经二级学院研究审核、确定，并向学生公布待选题目，组织学生选题。

（三）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学生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实施研究、收集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同意开题后，学生进入撰写阶段。

（四）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中期阶段，二级学院应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和质量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五）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应预留时间作为文档整理和答辩工作，并有一周左右的时间用于答辩和成绩评定。成绩确定后立即推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在学生离校前完成全校评审工作。

（六）教务处应会同有关管理部门或组织专家在选题、开题、撰写及答辩等环节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二级学院应及时进行普查和工作总结，将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和工作总结报教

务处。教务处将请有关专家、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和复评，并以适当形式公布抽查和复评结果。

## 六、选题

### （一）选题程序

1.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般由指导老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出，专业所在教研室研究讨论确定，报二级学院审批。

2. 在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其他有利条件，自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按程序申请审批。

3.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确定后，指导老师应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二级学院审批后执行。已经批准的题目不得随意更改，确实需要更换题目必须按相应程序审批。

### （二）选题原则与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结合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要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使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中得到科学研究、工程实践能力的基本训练。

2. 论文题目难度要合理，有明确的针对性，切忌立意过大，应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满足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量的要求，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

3. 人文类题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更加突出现实

性与应用价值，着重分析解决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生活中的热点、焦点问题。

4. 理工类题目应具有实用意义，反映社会生产的实际需要，有突出的实用价值，符合本学科专业的要求。设计应有明确的思路、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和实际成果预期，避免凭空想象的、纯理论的内容。

5. 选题要体现综合性，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知识和技能的能力，有意识引导学生跨学科全面发展，以满足当今社会对跨学科综合性人才的需要。

6. 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或社会调研等实践中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比例应不低于 50%。

7.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必须一人一题，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毕业设计和调研报告等确需团队合作方能完成的，可由多人进行共同研究，但每个选题原则上不超过 3 人。

## 七、查重检测

（一）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之前，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用学校指定的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检测。

（二）按照“学院全检、学校抽检”原则和“先全检、后抽检”程序，开展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在论文答辩前须对所有拟参加答辩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逐一进行重复率检测。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的查重结果进行审核，并按一定的比例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复检。

（三）论文重合率检测系统中的复写率与引用率之和称为“R值”，简称论文检测重合率，具体规定按照学校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执行。查重报告经查重部门盖章后提交给指导教师。

（四）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重检测仅能预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无法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整体质量和水平。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须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 八、答辩与成绩评定

（一）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可从任务完成情况、学生的学术能力和水平、论文质量、创新能力、答辩中对论文的陈述和回答问题情况等方面综合考核。

（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进行全面考核，包括任务完成情况、知识应用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创新能力、外语水平、论文质量和工作态度等，实事求是地填写指导老师评语和建议成绩。为了真实反映出毕业论文（设计）的水平和教师指导工作质量，实行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教师与指导教师严格分离制度。

（三）评阅教师要根据学生和指导教师所提供的材料，着重审查论文质量，包括设计思路、理论观点、知识应用能力、创新能力、以及文本、图纸的规范性等，客观给出评语和建议成绩。

(四) 答辩与成绩评定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二级学院应成立由 5-7 名成员组成的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人数为奇数, 其中主席 1 人, 必须是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答辩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的答辩工作, 制定答辩规则、程序、要求以及时间、地点安排等, 并提前一周将工作安排报教务处。答辩委员会根据专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 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设组长 1 人, 另设秘书 1 人, 负责答辩记录。答辩小组负责评定学生答辩成绩。答辩工作全部完毕后, 各答辩小组把评定的答辩成绩在两日内报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结合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定成绩, 审议确认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

(五) 属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1. 毕业论文(设计)有较大错误, 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2.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部分或设计部分不满足任务书所规定的最低要求者;
3. 剽窃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写代做者。

(六) 答辩前应向学生公布参加答辩的日程、地点等。答辩按以下程序进行:(1) 学生汇报, 学生简述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研究意义、主要内容、研究采用的主要方法与手段、主要创新点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2) 教师提问与学生回答;(3) 评定成绩。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七) 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的评分组成, 三部分成绩分别占 30%、30%、40%,

最终成绩评定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中等[70~80]分、及格[60~70]分、不及格(60分以下)，优秀比例一般控制在20%以内。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是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最终裁定者。

## **九、评优、总结与档案管理**

(一) 学校每年在本届毕业生中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各二级学院按照每个专业5%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学校将组织专家从中选优，按照3%的比例评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然后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

(二)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普查，并在规定时间(一般为学年结束)以前向教务处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普查结果和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分析、主要特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意见和建议等。

(三) 普查结束后，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材料由二级学院统一归档保存，作为教学评估的重要材料。

(四) 学校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和评估总结，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0%，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之一。

**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鲁管院发〔2018〕85号)同时废止。**

